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之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及債券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配售期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修訂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結束；(ii)將債券換股單位由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更改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iii)變更換股期及(iv)補充購股權之條款。

除上述修訂外，(i)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債券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開始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修訂配售協議及債券之若干條款，其中包括：(i)將配售期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結束修訂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結束；(ii)將債券換股單位由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更改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iii)變更換股期及(iv)補充購股權之條款。

配售協議及債券條款主要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 現有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配售期

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止之一個月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則除外

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惟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則除外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任何轉換都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惟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除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獲轉換。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任何轉換都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惟任何時間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除外，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或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獲轉換。

#### 換股期

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後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受該公佈中披露之若干限制規限

發行日期後三個月後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受該公佈中披露之若干限制規限

根據補充協議，董事會謹此就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發行人： 本公司
- 利息： 購股權將不計算利息。
-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
- 贖回： 購股權任何部分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權益贖回。
-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行使期： 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期」)。
- 購股權股份： 將因全面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債券已獲悉數配售，並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 行使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以認購價及2,000,0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提是倘若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少於2,000,000股股份，則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行使全部購股權。
- 認購限制： 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導致或將導致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 購股權股份總數超出一般授權之限制；

(ii) 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

(i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5.66%；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港元溢價約12.11%。

認購價在發生下述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認購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本分派（相關條款已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界定）或向股東授出獲取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發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且於各情況下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或修改（根據其適用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 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全數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投票權： 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購股權自發行後不可轉讓。

上市： 不會申請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配售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所有股份於行使債券轉換時將予授出之換股權及購股權後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而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0,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購股權股份淨價為0.25港元。

本公司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淨額(如有)用作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金，以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

##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如有)可(i)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籌集更多資金以把握未來之收購契機；及(i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修訂外，(i)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之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ii)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簽署配售協議後，基於現行市況，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討論。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